施院長蒞雲林彰化南投地院辭行

將來願當司法志工續為司法獻力

同仁詠詩獻花表達內心崇高敬意

【本刊雲林訊】元月五日時值冬令，但位處臺灣西南部的雲林地院却陽光普照，充滿了溫暖和煦的氣氛，因為司法院施院長啓揚率同林秘書長國賢、臺灣高等法院楊院長仁壽、臺南高分院王院長玉成、人事處呂代處長太郎等司法界長官翩然蒞臨雲林地院。該院林院長大洋及雲林地檢署陳檢察長峯吉分別率領全體庭長、法官、檢察官、各科室主管熱烈歡迎施院長一行，並由全體法官推派秀外慧中的蔡佳玲法官獻花，隨後即至各科室探訪同仁，逐一與同仁握手致意，對於同仁從事司法工作之辛勞再三表示感謝。

施院長接掌司法院四年半以來，多次不辭勞苦的走訪全國各級法院，此次衷情話別雲林地院，仍如往昔以簡素便當在該院二樓會議室與同仁餐敘，該院同仁雖是自由參加，但却座無虛席。餐會中首由林院長大洋致詞，懇切推崇施院長四年半以來對外積極建構公正清廉而有效率的司法形象，對內塑造公平合理，而有尊嚴的審判環境，且殫精竭慮而無私無我的擘劃司法建制，以擺脫多年來的司法人情包袱與人事沈痾，並爭取司法預算獨立入憲，改善辦公廳舍，提昇資訊設備，減輕法官工作負擔，充分給予法官獨立審判之空間及增進全體同仁之福利，更不惜以其個人之去留極力爭取提高書記官之待遇，以上種種，將在司法同仁內心永銘不滅。施院長致詞讚揚林院長廉潔勤奮、以身作則、以院為家，自接掌雲林地院以來非但積案少、績效佳，且全院上下一團和氣，成為一個標準的模範法院。

雲林地院同仁因感念施院長對於司法之貢獻與對同仁之愛護，特由院長、庭長、法官集思，撰擬三首詩獻給敬愛的施院長：（第一首）領航司法四載半，苦心孤詣謀興革，維護審判臻獨立，樹立典章奠丕業。心繫國政宵旰殷，愛我同仁無盡期，功成身退壯志竟，高風亮節垂青史。（第二首）領航法曹關愛「施」，摩頂放踵走各「院」，司法令譽從此「長」，百姓意識得蒙「啓」，改革大纛齊飛「揚」，典章良範如日「永」，壯志未竟精氣「留」，光風霽月代代「傳」。（第三首）「施」展奇才掌司法，「大」力改革人人誇，「院」內不論大或小，「長」老坐鎮團隊化，「啓」後承先留鴻爪，「揚」名青史於中華，「惠」在民主行法治，「存」乎一心盡包括。餐敘中該院庭長、法官熱烈發言，貞情流露地對於施院長四年半以來致力司法改革之卓越貢獻，致上法律人最崇高的敬意，也對施院長因始終本著謙謙君子之風，不願伐善施勞，致其卓越成就未能被外界完全領略，甚至對施院長有所誤解，同感委屈，多人甚至泣不成聲，惟均堅信，由施院長所啓動之改革列車，必將繼續奔馳，絕不因施院長卸下領航的重擔而中輟，良法美制，必能發揚光大，而施院長也永遠是同仁心目中的大家長。餐會在下午近二時始結束，場面之熱烈，使得一向極為守時之施院長亦不得不延後行程。施院長臨別贈言：「知我者，雲林地院的同仁。」、「不要SAY GOODBYE，SEE YOU AGAIN。」既溫馨，又幽默的結束當日之巡禮。

【本刊員林訊】施院長感謝辭行之旅元月五日下午二時四十分抵達彰化地院，李院長璋鵬率庭長、法官、科室主管等同仁在大門列隊歡迎，並致送鮮花表示敬意。

施院長一行在李院長陪同下，至各辦公室拜訪同仁，向辛勞工作的同仁致意並道別，施院長表示，二月卸任後將擔任司法志工，為平民司法工作奉獻心力，許多民間團體，例如基金會以及各級法院都需要義工幫忙，所以卸任後將投入司法志工行列，繼續為社會做事。而司法改革在全國司法同仁的努力之下，已有顯著進步，但仍須再接再厲，才能達到全民的期待。

隨後在同仁的歡送下，繼續前往南投地院之行程。（芬）

【本刊南投訊】施院長一行於下午四時三十分抵達南投地院，獲得全院同仁列隊熱烈歡迎並獻花，施院長愉悅的與同仁握手及寒暄，並表示在其任內能落實審判獨立並爭取到司法預算獨立感到滿意，期許未來司法改革工作能持續並穩健推動，卸任後將投身於司法義工的服務工作，並計劃撰寫有關法律方面的教科書。同仁感佩施院長四年多對司法的貢獻，對其卸任深感不捨，各科室均準備了一束鮮花獻給施院長，天地有情，花草有愛，希望施院長今後海闊天空，怡然自得。

施院長於五時三十分離開南投地院，同仁對於施院長的長者風範，永誌懷念。（樂）

臺中地院餐敘聯歡晚會辭舊歲

元旦舉辦集團公證結婚迎新春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蔡院長文貴為慰勞同仁一年來之辛勞，並迎接八十八年元旦，特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六時假臺中市新天地餐廳，舉辦該院歲末年終餐敘晚會。

餐敘晚會約五百位同仁齊聚會場，熱鬧滾滾，蔡院長致詞嘉許全體同仁一年來之努力，期待賡續興利除弊，並祝福同仁新年快樂，諸事順遂。

節目隨即在陳法官毓秀及林法官三元兩位最佳主持人之引領下熱鬧展開，同仁多才多藝或引吭高歌、或吉他彈唱、或手語舞樂，其中並穿插令人驚呼雀躍之摸彩活動，計有先鋒牌原裝進口CD高級音響、流覽望遠鏡、烘乾機：等共計三十六個豐盛實用的獎項，於是歡呼與驚嘆聲此起彼落，全場情緒沸騰到極點；在通有獎的安排下，全體同仁充滿歡樂喜悅迎向嶄新的一年。（惠）

【又訊】慶祝第五十四屆司法節暨八十八年元旦，該院特擇定黃道吉日八十八年元旦上午十時假臺中司法大廈七樓大禮堂舉辦集團公證結婚，由蔡院長為五十二對佳偶祝賀；並特別禮聘著名之七人管絃樂團，為婚禮演奏美麗之樂章，現場還提供胸花、喜糖等供新人及家屬取用，祝福聲與歡樂聲在悅耳樂音伴奏之下，使整個婚禮洋溢著溫馨、喜悅之氣氛。

該院黃主任公證人穎倉擔任主婚人，在行禮如儀交換信物後，蔡院長致詞表示：舉辦集團公證結婚可端正習俗，改善社會風氣，深具意義。佳偶本是天成，良好的姻緣是多世所修得，在此舉行公證結婚，完成男有室，女有歸之人生美滿境界；締結連理後，應互信互愛，相敬如賓；與長輩相處，亦應注重孝道倫理，家庭才能和諧快樂，而成為最好的避風港，並祝福對對佳偶幸福美滿、事事如意。

禮成後，蔡院長與新人合影留念，並贈送精美紀念品一份，只見成雙成對的新人在祝福聲中，挽手走向迎接的親人中。（惠）

本刊發行部新增傳真機乙部，訂戶可多加利用，傳真機號碼：（○二）二三六一八七七六。

（上接第一版）

十一、少年法院（庭）應委託行政院衛生署指定或認可之衛生機關、醫療機構或檢驗機構辦理受保護管束少年之尿液檢驗（含初驗、複驗）事務。

十二、少年法院（庭）為注意受委託檢驗機構之檢驗品質，得購買盲績效監測檢體，不定期實施測試。

十三、少年法院（庭）每三個月送往受託檢驗機構檢驗之檢體總數，得於其中加送百分之三以上之盲績效監測檢體。盲績效監測檢體其中百分之八十應為陰性檢體，百分之二十應為陽性檢體。

十四、少年法院（庭）如發現盲績效監測檢體有假陽性結果時，應通知檢驗機構及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處理。

十五、採尿人員辦理受保護管束少年之尿液採集事務，應受少年保護官之指揮監督。

十六、為維護採尿人員及機關之安全，少年法院（庭）得派法警進駐採尿室。

十七、受保護管束少年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者，少年保護官應將其尿液採驗之情形函知其住所地之警察機關，以為接續辦理檢驗尿液之參考。

十八、未滿十八歲之少年及兒童因施用毒品，經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裁定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或安置輔導者，少年保護官於執行中發現有事實足認其仍有施用毒品之嫌疑時，得比照本注意事項之規定採驗其尿液。

8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試題

壹、憲法

一、「權力分立原則」為現代法治國家憲法建構之原理，除強調權力間之相互制衡外，並要求權力間應相互專重。試舉兩件大法官解釋，說明我國憲法中「權力相互尊重」的原則。（二十五分）

二、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之自由。」試分別回答下列各子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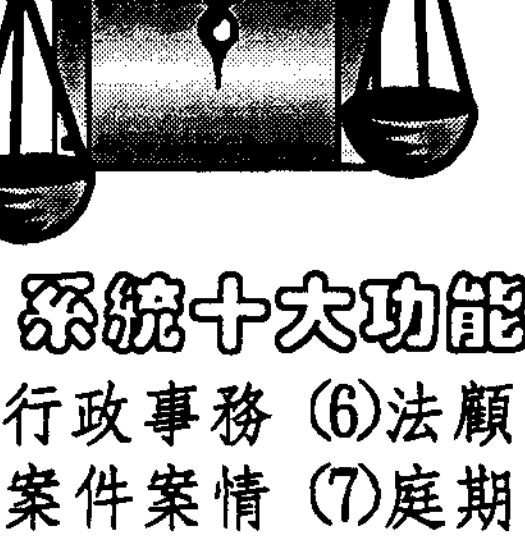
(一)講學自由或學術自由之內容為何？並請從司法院大法官近年解釋中對「大學自治」所為之闡釋說明之。（十五分）(二)大學為何享有講學自由基本權，其法理安在？（五分）(三)講學自由一旦受到公權力之侵害，應如何法律救濟？試分別以我國目前公、私立大學為例說明之。（五分）

三、左列人員是否有應立法院委員會或邀請說明之義務？並簡要分析之。（二十五分）

(一)參謀總長(二)公平會委員(三)司法院院長(四)考試院秘書長(五)檢察官。

四、關於憲法的修改：

(一)憲法修改之界限說與無界限說，其主要論據為何？（十分）(二)主張修憲界限說者，其判定之基準為何？（八分）(三)憲法的變遷與憲法的修改，有何不同？（七分）


柏拉圖
法律案件管理系統
VER 6.2 For Windows 95,98 & NT
=系統十大功能=
(1)行政事務 (6)法顧帳務
(2)案件案情 (7)庭期管理
(3)案件帳務 (8)訴訟書狀
(4)案件統計 (9)信函文書
(5)法律顧問 (10)套印精靈
專業律師的最佳拍檔
企業法務的工作伙伴
邀您 華山論英雄 英雄帖
現代法律人,歡迎來電索取試用版光碟
(P.S:符合司法院新制定之司法狀紙 A4 格式)
嘉揚資訊有限公司 (02) 2703-9723
中部:嘉揚(04)375-7353　南部:盈王(06)290-0360
北部:汶心(02)2362-6070　東部:花蓮(038)223-777

許律師事務所　誠徵律師
能獨立作業、出庭、撰狀，能力強者尤佳。待優。服務區域—高雄。履歷或自傳請寄高雄郵政二○九七號信箱。電話：（○七）二七二三一六八

青年法律服務團台北、桃園與中壢地區律師團員招募
參加資格：具服務熱忱與愛心，已取得律師或司法官資格之律師。
服務時間：台北地區每週一至週五早上九時～十二時，下午二時～五時，每週固定提供三個小時，其中含半個小時與學生團員案件討論時間。
服務方式：1.為義務性質的法律服務工作。2.接受民衆現場法律諮詢服務。
服務地點：台北地區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二六一號台玻大樓三樓。
參加辦法：有意願加入青年法律服務團的律師們，請電洽青年法律服務專線：二五四六三三二五。
備　　考：桃園與中壢地區的服務時間與地點，請電洽青年法律服務團服務專線。

海事商務法律事務所
誠徵 (1)律師 (2)實習律師 各數名
履歷照傳逕寄北市重慶南路一段77號6樓之一
或電洽：（○二）二三八一六○二七
傳　真：（○二）二三八二二五○七

一觸即發！
強力推薦 Windows 版
無限的法學資料 SHOW 給你看
◆功能更卓越　資料更豐富

兩岸海商法比較導讀
梁宇賢主編／定價五○○元
△本書以「大陸海商法課程」專題計畫之研究底高為藍本，[illegible]

行政法專題研究
涂懷瑩著／定價三二○元
△本書之各專題包括：行政法學之研究方法、行政法之起源與發展、[illegible]